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配售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之定義，其主要條款概述於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見該通函之定義))。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特定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有關的委員會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見該通函之定義)；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

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及戴文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